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等因素，现提请公司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回购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在授权期限内择机灵活决策实施H股股份回购的具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授权”）。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次回购授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授权方案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H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进行回购。

3、本次回购授权期限

本次回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条件触及时止（以孰早为准）：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

（2）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次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当日。

4、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持作库存股。

5、回购股份总额

公司回购H股股份总数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当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数（不含库存股）的10%。截至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已发行155,100,000股H股，若至股东会日期前无进一步发行及/或回购股份，则本公司将根据新回购授权获准回购最多15,510,000股H股。

6、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在遵循《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授权期限内，结合公司H股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回购授权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回购H股股份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回购期限；

2、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3、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发布公告及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备案手续等（如需）；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5、将回购的H股持作库存股份，并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处理该等股份，或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7、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4月15日（周三）上午9点30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05）。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